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4224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7日

商 标

鳄航

申 请 人 海南鳄航产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海甸岛碧海大道17号招鑫公馆1栋8A房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沐浴乳；洁肤霜（化妆品）；香皂；皮肤保湿霜（化妆品）；化妆水；抗衰老面霜；身体用润肤乳；生产加工用香精油